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21年4月9日。
- 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4月8日停牌1天，2021年4月9日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。
-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，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证券简称由“ST椰岛”变更为“海南椰岛”，证券代码“600238”保持不变，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%变更为10%。

一、股票种类、简称、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

- （一）股票种类与简称：公司证券简称“ST 椰岛”变更为“海南椰岛”；
- （二）证券代码仍为“600238”；
- （三）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21年4月9日。

二、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

因2016年度、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两年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2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证券简称从“海南椰岛”变更为“*ST 椰岛”。

2018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,599.25万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,051.33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9,842.85万元。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。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4月24

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“退市风险警示”。

同时鉴于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违规行为，2018年12月6日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做出纪律处分，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自2019年4月26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，股票简称变更为“ST 椰岛”。

2021年3月24日，公司披露了2020年度报告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,790.09万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,430.88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5,527.49万元。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公司对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3.9.1条关于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除，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，符合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。鉴于以上原因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，并于2021年3月24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。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4月7日同意了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。

三、撤销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4月8日停牌1天，2021年4月9日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，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10%，公司证券简称将由“ST椰岛”变更为“海南椰岛”。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，将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。

四、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

公司主营业务为酒制造、饮料、贸易等业务，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共80,790.09万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,430.88万元，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。由于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和政策风险、市场竞争风险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、产品质量风险等，前述风险事项均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截止目前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7日